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邱媚湘
電話：04-7531814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0346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及申請資料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0034609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辦理110學年度第2學期「助學金」自111年2月10日起至111年3月10日止受理申請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11年1月21日賑基字第00011100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及相關資料供參。
- 三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案承辦人：余信貞，電話：02-89127636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